

罪的奧秘與基督徒生活 (下)

胡淑琴¹

本文立基於天主教會傳統，系統性地表達罪的神學概念，尤其從聖經中幾個關於罪的表達和概念，來瞭解罪的多元向度和對我們的影響。接著，提出神學的簡要反省，並從牧靈角度提出幾個挑戰和建議，希望有助於引導人發現「我是罪人」和「已蒙救贖」的基本事實，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上成長。本文上期刊於《神學論集》169 期 (2011 秋) 404~426 頁。

三、牧靈方面的挑戰與建議

牧靈服事的挑戰之一是：如何引導人發現「我是罪人」和「已蒙救贖」的基本事實，及如何在基督徒信仰生活方面成長？以下僅提出四個可以嘗試的方向：

(一) 從法律思維恢復為盟約的關係

呂格爾 (Paul Ricoeur, 1913~) 曾指出：「罪不是對抽象準則或價值準則的違背，而是對私人契約的違背……罪始終是一種宗

¹ 本文作者：胡淑琴，耶穌孝女會修女。輔大神學院神學碩士、輔大宗教學系博士畢，專研拉內神學。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，教授神學概論、哲學與神學相關問題等課程。

教取向而不是道德取向……罪先是一種關係的決裂」²。一旦「我一你」的關係被破壞或中斷，則「我一我」、「我一你」、「我一它（世界）」的和諧關係也都被破壞了。西方倫理神學對罪的判定，比較侷限在自由意志下的「違法」（transgression），危險是停留在法律思維，而忽略了天人盟約的關係，甚至把天主的誠命降至一般倫理道德或司法層次，因而很難意識或承認自己有罪，或過於歸咎自己而陷在錯誤的罪咎感中。由於思想的表達是透過語言，首先宜注意詞彙的運用，然後引導人深入盟約之愛，才可能接受罪的揭蔽，使罪的告白同時也是天主恩寵的告白。

1. 留意詞彙的運用

聖經應用不同語言來表達罪的多元概念，今日的英文也有幾個與「罪」有關卻意義有別的詞彙。依據韋氏詞典³：offense 常譯為「冒犯」，指廣義違反任何法律、規矩、社會習俗或準則的行為；“vice”與“virtue”相反，指墮落的惡習；“crime”指違反國家法律而應受懲罰的嚴重罪行；“scandal”譯為「醜聞」，指觸犯民衆的良知，或損傷某組織或團體聲譽的行為；“transgression”指超越某種倫理的界限，違反了道德準則；“trespass”也有越過、超越界線之意，指侵犯到他人的權益。“sin”指倫理道德或宗教方面的不當行為、違背了良心或天主的誠命。

² 呂格爾著，翁紹珏譯，《惡的象徵》（台北：桂冠，1992）。

³ *Webster's Seve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* (Springfield: Merriam-Webster Inc., c1965).

天主教英文版〈天主經〉用“trespass”這個字，意思與“transgression”接近，都指涉違反天主誠命的道德向度；西班牙文〈天主經〉則採用“ofensa”（冒犯），意義較寬廣，不只是「違法」而已。基督信仰中的“sin”、“trespass”或“offense”，不等於“crime”。在中國文化中的「罪」字，雖有違反宗教教規和道德規範之「過」、「失」（fault, mistake）的向度，其主要概念仍是司法意義上的「犯法」（crime）⁴。翻譯的限度，在過去曾導致儒家學者對基督宗教的反感，認為這種罪觀貶抑了人性。今日，在牧靈方面，宜在天人盟約的關係中採用不同的詞彙，來表達罪的多元向度。

2. 在天主的愛內發現自己的罪

罪惡會迅速滋生，並產生某些後果，嚴重時會使人與天主隔絕。罪的奧蹟的可怕，在於它不容易被辨識。「神聖」、「聖潔」的概念在今日已相當模糊，我們對「玷污」不夠覺察，人心理防衛機轉很容易把「違法」合理化或忽略，「歧途」是一種逐漸偏離的過程，也很難察覺「冒犯」天主的過失。人需要被天主恩寵包圍，才有勇氣接受「罪」的揭蔽。

⁴ 參：鐘鳴旦，〈罪、罪感與中國文化〉《神學論集》97（1993秋），335~362頁。343頁提到「罪」的司法義涵，包括幾個因素：a) 先有法律、法典或至少倫理上的命令或誠命，b) 犯罪的程度重大，c) 罪人一定要被審判和處罰，d) 因為是大事，刑罰也相當嚴重，e) 這刑罰對罪人的家族會有影響。筆者認為，這種傳統的罪概念產生了一種「羞恥文化」。

達味需要納堂先知的面質（撒下十二 1~14），蕩子受到客觀環境的刺激（路十五 11~32），是兩個在認罪的同時也宣告天主仁慈的例子。因此，和人們談及罪的主題時，傳統的信仰表達常從原罪開始，假定亞當與厄娃是真實的歷史人物，從這對男女生出普世人類，他們在樂園所犯的罪經由生殖而遺傳給後世，故所有的人生來就有「原罪」，然後再談到本罪。這種思維可能會引起人們的質疑。拉內建議，宜以天主恩寵為優先，引人先體驗天主的仁慈，在愛的關係內建立正確的天主心像，然後從人的自由抉擇和罪咎切入，對照生命經驗而認出己罪，這可以是另一種選擇⁵。

（二）注意違法與玷染的時代意涵

1. 對信仰誠命的新理解

評斷是非善惡之客觀的道德規範是否存在，是西方哲學論辯的老問題。今日的全球化過程與後現代主義的思潮，帶來相對主義的擴展，宗教團體、政府、學校老師、甚至父母的權威都降低了。在此情況下，神學工作者發現：奠基於西乃盟約又能與自然道德律配合的十誡，反而有其時代意義。基督徒需要更新信仰知識的培育，在今日的時代脈絡重新理解耶穌基督對

⁵ Karl Rahner, *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Christianity* (trans. by William V. Dych, NY: The Seabury Press, 1978), pp.91~93.

舊約法律的詮釋⁶。2008年3月，教宗幕僚在傳統「七罪宗」（傲慢、妒忌、暴怒、懶惰、貪婪、貪食及色慾）的基礎下，從寬廣的社會向度反省現代人的「新七罪宗」，包括：污染環境、吸毒、基因改造、導致社會不公義、太富有、墮胎及戀童⁷。這些客觀資料，可作為基督徒生活的對照和反省的參考點。

2. 尊重天主與他人的界線

倫理神學著重於人犯罪的條件和內在自由的程度，若從盟約或關係的角度，宜注意：人以怎樣的方式犯罪？罪在人身造成怎樣的後果？亞當的違法，更嚴重的是侵犯到天主的領域，試圖以自己為衡量善惡的標準。

新約中，福音和宗徒書信都強烈譴責這種「猶太人的罪」，即自視為詮釋法律的權威來判斷人，侵犯了天主和他人的界線。耶穌曾明確教導：「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」（瑪七 1、3），「你們只憑肉眼判斷，我卻不判斷任何人」（若八 15）。祂也不接受別人的判斷，當富少年稱祂「善師」，祂答：「你為什麼稱我善？除了天主一個外，沒有誰是善的」（谷十 17~18）。《雅各伯書》更嚴禁基督徒彼此詆毀或判斷，不只傷害近人，也破壞了自己對天主的隸屬（雅四 11~12）。

⁶參：多瑪·卡舍塔著，林堅能譯，《今日十誡：基督徒愛的盟約》（台北：上智，2001）；古倫神父著，范瑞薇譯，《活出十誡的真自由：通往自由人生的路標》（台北：南與北文化，2007）。

參閱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網站：

<http://www.catholic.org.tw/catholic/epaper0325/papa.html>

3. 注意罪的玷染與著重身心靈的聖潔

從盟約的角度，不只是人主動的「違法」損傷了天人關係，一個人受罪感染或非自願地處於罪的狀態，同樣也阻礙了這關係。基督徒生活在罪的世界中，牧者宜引導他們覺察到罪的玷染，鼓勵他們恢復身心靈的聖潔，為能更親近天主。同時，當我們越親近天主，對罪的玷染也會有更大的敏感度，會注意到生活中相反福音的因素，也更能體會舊約先知對罪本身的義怒情緒，因為罪完全相反天主的本質，使眾人玷污，使百姓受苦。

人是身心靈的整體，罪可以玷污我們生理—感覺層次、心理—情感的層次，及理性—精神層次⁸。玷染可來自「祖先的罪」、「世界的罪」、「別人的罪」或撒旦的侵擾，某些來自個人軟弱、私慾偏情的罪，若能「命名」並「客體化」，視為對自己的玷污（谷七 23），也比較容易處理。和好聖事具有官方赦罪、釋放與醫治的功能，信友個人或團體所提供的心靈醫治，可以成為天主治癒恩寵的另一種管道。此外，在盟約關係中，我們「不要空手出現在上主面前」（申六 16），常可以獻上屬靈的敬拜與天主所衷愛的獨生子，透過基督寶血的救贖，得以恢

⁸ 可參閱基督教關於心靈醫治方面的書籍，其中有不少經典之作，例如：孟克廉（Kenneth McAll）著，吳光顯譯，《追根溯源：從族譜談醫治》（台北：橄欖基金會，2005）；桑得福夫婦（John & Paula Sandford）著，陳美津譯，《更新裏面的人》（台北：橄欖基金會，1993~1994）；桑得福夫婦著，黃莉莉、華秉珠譯，《靈的禁錮與釋放》（台北：橄欖基金會，1997~1998）；安康譯，《慾焰難消》（台北：橄欖基金會，1995）等。

復與天主親密的關係，也恢復自己人性的尊嚴，讓天主的國可更真實地進到自己內。

(三) 辨別健康和有害的罪咎感與羞恥感

羞恥感和罪咎感是心理學、倫理學的重要主題，也有學者從社會學和比較文化的向度來探討。西方學者一般認為「羞恥感」(shame feeling)是一種懊惱、委屈的感覺，是面對別人公開批評、嘲笑與摒斥，或自以為受到別人這些對待而感到恥辱的一種感受。羞恥感是社會的一種強大約束力，但它要求有旁觀者，至少是想像的旁觀者。只要不恰當的行為沒有「被別人看到」或公開化，基本上就沒有這種感覺。罪咎感(guilt feeling)則是基於罪的意識的內在化，或基於良心的反省，或受到宗教思想的影響，即使外在沒有人知道自己犯了罪或給予道德譴責，他內在仍感到有罪咎感。

西方學者對兩者的定義，傾向視罪咎感優於羞恥感⁹，在聖經、神學、靈修學等辭書中，都可找到「罪」和「罪咎」的相關詞條，卻不易看到「羞恥」(shame)的資料。布雷蕭(John E.

⁹ 參：鐘鳴旦，前引文；另參：Olwen Bedford, Kwang-Kuo Hwang, "Guilt and Shame in Chinese Culture: a Cross-Cultural Frame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ity and Identity" in *Journey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*, 33 (2), 127~144, June 2003. 西方學者傾向視西方文化以罪感為主，似乎也優於以恥感為主的中國文化。筆者認為，在不同的文化脈絡，會引起罪感或恥感的情況會有很大的差異，在這方面仍需做跨文化的研究。

Bradshaw, 1933~) 也指出，現代心理學對於羞恥的研究很少，是一種長期被心理學界忽略的情緒¹⁰。至於如何從神學角度將罪感、恥感和天主救恩進一步整合，是後來可以繼續反省的方向。

從牧者陪伴或諮商的立場，宜敏銳辨別健康的和有害的羞恥感及罪惡感，回應的方式也不同。健康的罪咎感是艾瑞克森之發展心理學的第三階段¹¹，是一個人違反外在客觀或內在主觀規範的行為，覺察到自己犯了一個錯誤，會負起適當的責任，且能透過知罪、認罪、悔罪、改罪的過程邁向皈依。一般而言，經由內在的懺悔、領受和好聖事、做合宜的補贖或戴罪立功，就可彌補犯錯的行為而感到釋懷。不健康的罪咎感則缺乏自我邊界，常是一種偽裝而模糊的焦慮，無法認清事實，封閉於自我的自我欺騙、控訴或傷害，誇大自己的責任，認定自己要為別人的生命負責，並否定自己的獨特性。有害的罪咎感常以「憤怒」或「誇大」的方式呈現，其天主心像也常是嚴厲懲罰和道德主義的，這些都需要進一步對照，引導對方逐漸修正自己的

¹⁰ 參：布雷蕭 (John Bradshaw) , *Healing The Shame That Binds You* (Deerfield Beach, Florida: Health Communications, Inc. 1988), p.239.

¹¹ 艾瑞克森 (Erik H. Erikson) 的發展心理學，把對立經驗與自我超越放在生命歷程中來理解，提出：1) 信任對不信任、2) 自主對羞恥、3) 自發性對罪惡感、4) 勤奮對自卑、5) 認同對認同混淆、6) 親密對孤獨、7) 生產對停滯、8) 統整對絕望的經驗。這種思維與拉內著重選擇很相近，也是可以參考的學派之一。參：艾瑞克森 (Erik H. Erikson) 、喬安·艾瑞克森 (Joan M. Erikson) 、克夫尼克 (Helen Kivnich) 合著，周怡利譯，《Erikson 老年研究報告：人生八大階段》(台北：張老師文化，2000)。

想法、調整自己的感受。

健康的羞恥感是人性發展的第二階段，引導人認識並接納自己的有限，肯定自身的美好，也允許自己能夠犯錯和需要幫助，允許自己成為有限的人。有害的羞恥感則是把健康的羞恥感內在化，認為自己基本上是不好的、懷疑自己的身分認同、缺乏自我價值感，缺乏自我邊界，問題並非自己犯了一個錯誤，而是自身存在就是個錯誤，也沒有力量去彌補。

當一個人被有害的恥感束縛時，和好聖事的幫助非常有限，他需要陪伴者（理想上是包括個人和團體陪伴）可以提供穩定的支持，協助他重建對他人的信賴，並面對自己隱藏或轉換恥感所用的不同方法（包括某些強迫的行為、上癮的行為等），把隱藏的恥感浮現到意識層面，逐漸把破傷的自我整合起來。信仰團體若能提供心靈醫治，更可以幫助他導向靈性的更新與復甦，從有害的羞恥感邁向恩寵的境界¹²。

¹² 參：John Bradshaw, *Healing The Shame That Binds You*, pp. 18, 241; 史密德 (Lewis b. Smedes) 著，屈貝琴、陳雅玫合譯，《接納：走出羞愧的陰影》（台北：校園，1996）；溫帝·德萊登著，喬瑟譯，《別以為別人都在偷偷笑你》（台北：種籽文化，2000）；Steven B. Bennett, “Recovering the Value of Guilt” in *Human Development*, 26 (3): 37~43 (Fall 2005). 至於從羞恥感邁向恩寵的過程，是個值得深入的主題。Jill L. McNish 在其作 *Transforming Shame: A Pastoral Response* (Haworth Pastoral Press, 2004) 提出：人的羞恥感在於人既是有限的受造又是天主肖像的張力，以及既是社會的一份子又渴望成為自己，基督事件主要是為了將我們從羞恥感中救出來的事件。當我們認出內在的羞恥感並邀請天主與我們同在時，就可以踏上心理和靈命成長之道。

簡言之，基督徒健康的罪惡感或羞恥感，乃接納真實而有限的自我，不自我誇大或貶抑，且能從歷史的過程看待整體和動態的我，不把自我封閉於過去，而能懷著盼望迎向未來；深信天主的恩寵與仁慈已經並將伴隨自己的一生，逐漸將自我的安全感和價值感紮根在天主的愛內，可以越來越平安地活出真實的自我，並渴求屬靈的成長。

(四) 邁向天主肖像之屬靈的成長

天主的救恩計畫乃預定我們與聖子基督的肖像相同（羅八 29）¹³，並達至「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」（弗四 13）。在盟約之愛的關係、在天主吸引的動力下，人會發現自己與基督尚有許多不符合之處，越貼近天主的聖，也越容易覺察自己對天主和對他人的冒犯。此時宜注意屬靈方面的操練，靈修學提供相當多元的方法，包括讀經、祈禱、守齋、克己、行愛德等。在此僅提出依納爵靈修精神的重要方法之一，即「意識省察」，需

¹³ 人是依照天主的「肖像」（Selem, image）與「模樣」（Demut, likeness）受造，兩者同義或不同義及如何理解其意涵，學者們有多元的看法。天主教的學者，如傅和德、馮德，視兩者為同義詞，《牧職憲章》22 號亦然。但也有學者選擇兩者不同義。參：林瑜琳，《從上帝的形像與樣式之詮釋探討人論與教牧輔導之運用》（衛理神學研究院，博士論文，2008），她傾向視兩者有別，上帝的形像為典範，上帝的樣式是具有活力之動態過程。從教牧觀點，上帝的肖像為神的能力權柄，上帝的樣式指向越來越像似基督（神化）之神性，兩者微妙的關係可提供今日成聖神學、成長神學之骨架。詳見該書 137、142 頁。

與「神類分辨」一起看，可以幫助基督徒面對每日的屬靈爭戰。

事實上，人自身的軟弱並不必然造成罪的後果，而是人具有開放的可能性，又不能逃避做選擇。每一次選擇的後果不只影響他人，也會返回來影響做抉擇的主體，並逐漸形塑自己成爲一個怎樣的人。一個人若不注意自己的選擇，容易逐漸偏離而導致「歧途」的罪，無法答覆天主的召喚。如何在生活中尋找並找到天主的旨意，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關鍵。

聖依納爵（St. Ignatius of Loyola, 1491~1556）在省察的上下文中提到：人會受到三種勢力的影響：自我的自由意志、善神（good spirit）與惡神（bad spirit）¹⁴。換言之，屬靈爭戰乃基督徒生活的一種常態。天主教會較少關於神恩運作和撒旦勢力的教導，直到廿世紀的神恩復興運動，才再次邀請基督徒注意到屬靈爭戰的重要性¹⁵。關於撒旦的勢力，其實有不少聖經依據。最強有力的是：驅魔一直是耶穌宣講天國的重要行動之一¹⁶，祂也把

¹⁴ 依納爵著，侯景文譯，《神操：通俗譯本》（台中：光啓，1979），32號。

¹⁵ 參：王敬弘，《神恩與教會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8）。該書321頁提到：「三世紀中葉後的教會中，在對慕道者的要理講授中已不再提神恩。新領洗者也被覆手充滿聖神，可是不再獲得神恩。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神恩的妄用和濫用，而遭到教會權威的壓制；此外，也可能是由於洗禮聖事神學典範的轉變，而產生這樣的影響。從此以後，神恩的顯示和運作受到很大的限制。一直到1967年，神恩復興運動開始進入天主教會，教友們才再一次較普遍地經驗神恩。」

¹⁶ 依據思高聖經譯本，在四部福音中，「驅魔」出現了15次，「驅逐」出現了13次，都與撒旦、魔鬼、惡神等詞彙聯用。

這權柄賦予門徒們（瑪十 1、8，谷十六 17），甚至有一位不是耶穌的門徒，也能因耶穌的名驅魔（路九 49）。耶穌教門徒祈禱的經文，「救我們免於凶惡」的祈求，有些抄本用的並非中性的抽象名詞「凶惡」，而是加上陽性定冠詞，意指「凶惡者」或「邪惡者」（the Evil one）。此外，歷代聖人聖女在其著作中也保留不少與魔鬼爭戰的經驗和記錄。

我們不宜輕率地將撒旦這主題視為迷信或無稽之談，但也不必過度渲染，把心理現象與屬靈現象混淆，造成無謂的恐懼。比較合宜的態度是謹慎分辨（若十六 12~13，宗十五 28，羅十二 1~2，若壹四 1~3），並從信仰的角度來看待個人與人類團體的歷史，的確存在著善與惡兩股勢力之相互辯證的事實，並全心信賴那位「已戰勝世界」的主基督¹⁷。

對於善神與惡神的辨別，依納爵之「辨別神類的規則」在天主教會內實踐近五個世紀，有別於宗教學者以現象學的方法所歸納的簡單原則，而更是深入天人來往的動力¹⁸。神類辨別

¹⁷ Richard J. Pendergast, "Evil, Original sin, and Evolution" in *The Heythrop Journal*, 50 (5): 833~845 (Sep. 2009).

¹⁸ 「神類分辨的規則」在《神操》313~336 號，這主題在光啓文化事業（台北）已有不少中文出版品，茲列如下：

- 光啓編輯室編，《分辨神類》（1994）；
- 多瑪斯格林（Thomas Green）著，姜川譯，《麥子中的莠子》（2006）；
- 貝瑞（William A. Barry）、康諾利（William J. Connolly）合著，聞道人譯，吳伯仁校訂，《靈修輔導實務》（2009）；
- 貝瑞著，黃美基譯，《體驗天主：在祈禱中分辨》（2010）。

的關鍵，在於每日忠信地操練「意識省察」。依納爵在《神操》中，用“conciencia”這個字，指「良心」(conscience)或「意識」(consciousness)。若譯為「良心省察」，會給人一種「法律主義」或「完美主義」的錯誤印象。因此，亞旭伯納(George A. Aschenbrenner)¹⁹指出，在靈修生活中應是指「意識」的覺察，包括感恩、懇求光照、反省、求恩、定志五個步驟，其焦點不是行為的是非善惡，而是天主如何在自己的感受中推動碰觸我。若我覺察到天主的吸引，或經驗到內在有傾向罪的誘導，則可以有更大的自由，決定是否要回應天主的邀請，或拒絕相反天主的誘導，選擇跟隨聖神的推動來生活。省察是一種祈禱方式、

另在文章方面，可參《神學論集》相關論文，茲列如下：

- 詹德隆，〈分辨神類的實行〉，45期(1980秋)，413~428頁；
- 王敬弘，〈分辨神類的方法〉，45期(1980秋)，429~446頁；
- 高士傑，〈團體辨別神類〉，47期(1981春)，83~98頁；
- 胡國楨，〈基督徒的分辨神類與中國人的「涵養」與「省察」〉，55期(1983春)，107~116頁；
- 朱蒙泉，〈靈修指導面面觀〉，152期(2007夏)，231~254頁；
- 貝瑞著，朱蒙泉譯，〈詮釋依納爵風格的領導〉，154期(2007冬)，592~599頁。

¹⁹ 亞旭伯納著，陳寬薇譯，〈對意識流的省察〉《神學論集》55(1983春)，131~142頁。亦參：費彬著，崔國容、黃美基合譯，〈《在日常生活中體驗天主》(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0)；*Prayer for Finding God in All Things: the Daily Examine of St. Ignatius of Loyola*, adapted by Joan L. Roccasalvo (St. Louis, MO: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, 2005)；Timothy M. Gallagher, *The Examine Prayer: Ignatian Wisdom for our Lives Today* (NY: Crossroad Publishing Co. 2006).

信仰經驗和每日精進的工夫，增長我們對不同神類的推動，有更大的敏感度，喚醒或加深自我身分的意識，越來越在聖神內效法基督，將全部生活都導向天父，日益活出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。

結語

拉內指出，未來的基督徒必須是對神聖奧秘有所體驗的「密契者」²⁰。以恩寵為前提來探討罪的奧秘時，罪可以成為基督徒在生活中與天主相遇的跳板。但願聖神引導我們以健康的罪咎感來承認：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！」（羅五 8）與教會在基督復活宣報中一起肯定：「幸運的罪過啊！你竟然為人賺得了如此偉大的救主！」同時，我們也留意聖保祿的提醒：「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，好叫恩寵洋溢嗎？斷乎不可！」（羅六 1-2）但願健康的羞恥感幫助我們接納自己的有限，在天人盟約關係中肯定自己的身分，在恩寵助佑下面對屬靈爭戰，獻出基督寶血所潔淨的身心靈，以天主子女的自由來活出天主誠命在今日的時代義涵。

²⁰ Karl Rahner, "Christian Living Formerly and Today"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. 7* (trans. by David Bourke, London: DLT, 1971), p.15: "the devout Christian of the future will either be a 'mystic', one who has 'experienced' something, or he will cease to be anything at all."